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64號

原告 龍淶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

訴訟代理人 黃啟書

曾獻賜律師

林柏睿律師

劉鍾錡律師

被告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

訴訟代理人 汪哲論律師

複代理人 陳憲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8號裁定所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之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對原告均不存在。

二、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8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434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1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02 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次按本票執票
03 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
04 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
05 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
06 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
07 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
08 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
09 主張被告所持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318號裁定（下稱系
10 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
11 本票）票據債權不存在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應否
12 負擔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即非明確，法律上確有不安之狀態
13 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
14 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確有法律上之利益，核屬適
15 法。

16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7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18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且原因關係
19 不存在，並請求：(一)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
20 在。(二)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
21 執行等語(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40號卷【下稱補字卷】第13
22 頁)。嗣變更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如
23 附表一所示本票之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對原告均不存在。
24 (二)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
25 行。(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434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26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7 等語(本院卷(二)第129頁)。經核上開變更均本於系爭本票票
28 據法律關係是否存在之同一基礎事實，符合前揭規定，自應
29 准許。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原告主張：

01 (一)系爭本票發票日雖記載為民國110年4月20日，形式上為訴外
02 人陳銘梓擔任原告法定代理人時所簽發，惟系爭本票上發票
03 人欄所蓋用之印章(下稱系爭印文)與原告公司所使用或曾使
04 用之印章均不符，系爭本票應係陳銘梓於111年4月17日卸任
05 原告法定代理人職務後，以倒填日期方式所偽造，屬無效票
06 據，被告不得持之對原告行使票據權利。

07 (二)系爭本票並非真正，自無任何原因關係存在，被告雖提出簽
08 署日期記載為110年4月20日之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契
09 約)，辯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原告向被告多次借款，陳
10 銘梓始於110年4月20日代表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以償還借款及
11 利息，惟系爭借貸契約所附105年至110年堡宸轉帳龍涑明細
12 表(下稱系爭明細表，內容詳如附表二所示)記載原告向被告
13 借款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億8,699萬元，此與於如附表二
14 所示日期，被告實際匯款給原告之金額合計2億5,945萬0,03
15 0元，兩者相差高達7,246萬0,030元，系爭借貸契約之真實
16 性顯然有疑；另核對兩造帳務及財務報表，兩造雖曾有資金
17 往來，惟僅有如附表二編號1、2、7至24所示之金流，確為
18 原告向被告借貸之款項，其餘均與借貸無涉，且於系爭借貸
19 契約所載簽署之日，原告積欠被告之借款餘額僅有1,751萬
20 9,217元，斷無可能如系爭借貸契約所載因為尚積欠被告本
21 金1億5,163萬元，故簽發系爭本票清償本金及利息之理，系
22 爭借貸契約內容不實，系爭本票並無被告所稱之上開借貸原
23 因關係，況且，原告早已將前揭借款餘額1,751萬9,217元清
24 償完畢，至111年後已無積欠被告任何債務，詎被告竟持系
25 爭本票聲請系爭本票裁定，並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為
26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致原告權益嚴重受
27 損。為此，訴請確認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對原
28 告均不存在，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及被告不得再持系
29 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語。

30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31 二、被告則以：

01 (一)系爭本票為陳銘梓擔任原告法定代理人期間，經原告於109
02 年6月1日合法召開臨時董事會授權後，於110年4月20日代表
03 原告簽發，系爭印文與系爭借貸契約所蓋原告公司大小章之
04 印文相符，可證其真實性，且原告公司本即有多套處理事務
05 使用之印章，法定代理人基於公司經營業務所需或內部管控
06 等目的，本得同時使用不同印章從事業務行為，並非僅使用
07 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簽發本票始具效力。

08 (二)又原告於103年間標得臺南市鹽水區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BOT
09 工程(下稱系爭BOT工程)，工程施作期間需投入大量資金，
10 故長期處於資金短缺狀態，陳銘梓為維持原告債信，遂向被告
11 借款以周轉資金，又因原告承接系爭BOT工程，公司帳務
12 並不得顯示出過高之負債比，故未將系爭本票所涉之兩造間
13 借貸金額編入財務報表，惟此僅屬會計處理之考量，無從以
14 此否認兩造間成立之借貸關係，又為明確雙方間權利義務，
15 並保障被告權益，始由陳銘梓經授權後，代表原告簽立系爭
16 借貸契約，並簽發系爭本票以清償積欠被告之借款及利息，
17 縱系爭明細表有錯漏之處，然僅係承辦人員作業疏失所致，
18 不得據此逕認系爭本票非真正，或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
19 在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一)第318至319頁、本院卷(二)第130
22 至133頁)

23 (一)陳銘梓自104年8月6日起至111年4月17日止，擔任原告法定
24 代理人，系爭本票為陳銘梓以原告名義所簽發，兩造為系爭
25 本票之直接前後手。

26 (二)系爭本票之票載發票日為110年4月20日，系爭借貸契約書面
27 記載之簽署日為110年4月20日。

28 (三)被告確實有於系爭借貸契約所附系爭明細表，即如附表二所
29 示編號1至8、10、12、13、15至25所示時間，匯款該附表二
30 所載金額與原告。惟被告於如附表二編號9、11、14所示時
31 間，實際匯款予原告之金額分別為8,000萬元、861萬元及11

01 1萬0,030元。

02 (四)系爭明細表如附表二所示編號1、2、7至24之金流，為被告
03 出借予原告之借款。

04 (五)系爭明細表如附表二所示編號3至6之金流，為被告對原告之
05 增資而給付之股款，並已取得相應之股權。

06 (六)原告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分別匯款予被告如附表三所示金
07 額，合計2億0,450萬5,000元。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系爭本票並非真正：

10 1.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11 項定有明文。而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
12 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若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
13 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4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
15 有明文。故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
16 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印文與原告公司所
17 使用或曾使用之印章均不符，系爭本票為陳銘梓卸任原告法
18 定代理人後所簽發，並非真正，原告自不負票據責任等語，
19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應由系爭本票之執票人即被告就該
20 本票為真正之情，負舉證之責。

21 2.被告就此固辯稱：系爭印文與系爭借貸契約所蓋原告公司大
22 小章之印文相同，故系爭印文並非未經原告於他處使用過，
23 且原告公司印章多達8套以上，並不限於原告提出之原證15
24 所列公司印章列表範圍，原告於112年2月7日以台南成功路
25 郵局第242號存證信函發函給訴外人林宜村時所使用之公司
26 大小章，及陳銘梓於111年1月25日以原告名義簽發面額2,00
27 0萬元之本票(下稱訴外本票)給林宜村時所使用之大小章，
28 均不在原證15所列原告公司印章列表之範圍，原告既未曾爭
29 執訴外本票係偽造，即可證明原告公司使用不同套印章為常
30 態，陳銘梓使用不同之原告公司大小章簽發系爭本票，自非
31 偽造等語，並提出系爭借貸契約、台南成功路郵局第242號

01 存證信函及訴外本票影本為證(本院卷(-)第77至79、205至20
02 7頁)。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所蓋用之原告公司大小章
03 並不在陳銘梓卸任原告法定代理人時，所交接給下任經營者
04 之公司印信範圍，此有原告所提上開原證15即公司印章列表
05 在卷可稽(補字卷第87至91頁)，可知系爭本票發票人欄所蓋
06 用之印章，並非陳銘梓擔任原告法定代理人期間，該公司常
07 態使用之印章，則原告爭執系爭本票為陳銘梓卸任後另行刻
08 印大小章而簽發，即非全然無由。又系爭印文雖與系爭借貸
09 契約所蓋原告公司大小章之印文相符，惟系爭本票之票載發
10 票日及系爭借貸契約書面記載之簽署日同為110年4月20日
11 (不爭執事項(二))，且原告亦爭執系爭借貸契約之真正，自難
12 以兩者印文相符，推認系爭本票發票人欄所蓋用之印章乃陳
13 銘梓擔任原告法定代理人期間，原告公司亦曾使用之印章，
14 進而認定系爭本票為陳銘梓於有權代表之情況下所簽發。再
15 者，訴外本票與系爭本票所使用之原告公司大小章不同乙
16 節，有系爭本票及訴外本票影本附卷為佐(本院卷(-)第75、2
17 07頁)，原告是否不爭執訴外本票之真正，與系爭本票是否
18 真正，分屬二事，無從以原告使用多套大小章，或不爭執訴
19 外本票之真正，推認系爭本票即為陳銘梓擔任原告法定代理
20 人期間所簽發。

21 3.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真正與否，雖再聲請傳喚陳銘梓作為證
22 人，而證人陳銘梓具結後證述：伊係被告法定代理人胡品琪
23 之配偶，伊於110年4月20日代表原告簽發系爭本票，簽發地
24 點在被告公司，簽發後即將系爭本票交付胡品琪，現場有原
25 告、被告公司財務部的小姐，她們進進出出拿資料，不確定
26 有幾個人，是哪些人，伊不記得有無將簽發系爭本票使用之
27 印章交接給下任經營者，原告公司財會人員知道伊當時簽了
28 系爭本票，原告公司財會部門最大的主管是胡品琪，除了她
29 之外，也有一些財會部門的人知道，這些人都離開公司了，
30 伊不太記得她們的名字，伊離開原告公司時，胡品琪也同時
31 離開等語(本院卷(二)第13至21頁)，本院審酌證人陳銘梓與被

01 告法定代理人胡品琪為配偶，具有高度密切利害關係，除有
02 較強迴護被告之動機及可能外，證人就簽發系爭本票當日在
03 場之人，除胡品琪外，均稱不記得姓名，其證詞無從與他人
04 互核，證明力顯有不足，故認其證述係於110年4月20日簽發
05 系爭本票等語，為不可採。

06 4.被告雖又辯稱陳銘梓在任內得授權而簽發系爭本票等語，並
07 提出原告公司109年6月1日臨時董事會會議記錄(下稱系爭會
08 議紀錄)為證(本院卷(-)第93頁)，惟為原告所爭執。經查，
09 被告曾於108年6月間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
10 泰人壽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邀集國泰人壽公司參與禾康
11 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康公司)之現金增資，並約定增
12 資後由國泰人壽公司取得禾康公司1席董事，該協議書第6條
13 第8項第6款約定，合資公司(指禾康公司)及原告公司有土
14 木建築工程、興建工程契約、設備供應契約、操作維護契
15 約、融資契約等重要契約之核可，應經各自董事會全體董事
16 決議通過，依法應經股東會決議者，亦應先經董事會全體董
17 事決議通過，始得提出相關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嗣國泰人壽
18 公司指派訴外人吳淑盈擔任禾康公司之董事，任期自108年9
19 月10日至110年5月16日止，該期間吳淑盈亦擔任原告公司之
20 董事，禾康公司於109年6月2日召開第1屆第4次董監事會
21 議，吳淑盈出席該日董監事會議，惟吳淑盈於任職期間從未
22 知悉原告向被告借貸及簽發系爭本票事宜，亦未曾在禾康公
23 司董事會(含臨時董事會)就前揭借貸事項進行決議或表示意
24 見等情，有禾康公司合資協議書、禾康公司法人股東指派
25 書、董事願任同意書、禾康公司109年第1屆第4次董監事會
26 議簽到表及議事錄、國泰人壽公司114年8月19日國壽字第11
27 40085607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3至104、231至233、4
28 75至481頁)，可見原告公司之董事於109年6月1日當時，除
29 陳銘梓及陳士璿(2人係父子關係)外，尚有國泰人壽公司
30 指派之董事吳淑盈，原告既在109年6月2日即召開第1屆第4
31 次董監事會議，何不就臨時董事會討論事項一併討論，非要

01 多此一舉先在6月1日召開沒有吳淑盈參與之臨時董事會，再
02 於6月2日召開有吳淑盈參與之董監事會議？系爭會議紀錄是
03 否確實於109年6月1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時所製作，顯非無
04 疑，又縱認如系爭會議紀錄所載，原告臨時董事會授權陳銘
05 梓處理與被告之相關法律文件，然此與系爭本票是否為陳銘
06 梓在其任內簽發，仍屬二事，亦無從以系爭會議紀錄之前揭
07 記載，推認陳銘梓係於擔任原告法定代理人期間簽發系爭本
08 票。

09 5.據上，被告所舉無法證明陳銘梓係於其擔任原告法定代理人
10 期間內簽發系爭本票。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並非真正，
11 原告不負發票人之票據責任等語，核屬有據。

12 (二)退步言之，縱認系爭本票為陳銘梓擔任原告法定代理人期間
13 所簽發，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亦不存在：

14 1.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
15 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不
16 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
17 法第13條前段之反面解釋自明。

18 2.查，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不爭執事項(一))，原告主
19 張系爭本票並無原因關係存在，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原告陸
20 續向被告借款，尚積欠合計1億5,163萬元未清償，加計以週
21 年利率2.45%計算之利息後，應償還共計1億6,277萬4,805
22 元，故陳銘梓代表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以為清償等理由作辯，
23 並提出系爭借貸契約、被告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
24 憑(本院卷(一)第77至87、191至204頁)。惟查，系爭借貸契約
25 所附系爭明細表，其中如附表二編號9、11、14所示時間，
26 被告實際匯款給原告之金額分別為8,000萬元、861萬元及11
27 1萬0,030元(不爭執事項(三))，系爭明細表所載與客觀事實顯
28 不一致，且差距高達7,246萬元之數，關係如此高額之金流
29 往來，書面記載卻未詳加確認、核實，兩造是否果真有系爭
30 借貸契約所載數額之借貸關係，洵非無疑，被告就此僅空言
31 辯稱承辦人員作業疏失等語，實難信取。又如附表二編號3

01 至6所示之金流，為被告對原告之增資款，並已取得相應之
02 股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五))，顯然系爭明細
03 表所列金流並非全部與借貸相關，系爭借貸契約卻記載原告
04 向被告借款合計1億8,699萬元，扣除已償還3,536萬元後，
05 尚積欠1億5,163萬元，故原告開立加計利息之系爭本票給被
06 告收執等語，可認系爭借貸契約所載內容並非真實，被告抗
07 辯陳銘梓代表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以清償原告積欠被告系爭
08 借貸契約所載之借款及利息等語，自難信其為真實。

09 3.況且，證人陳銘梓就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證述：原告當
10 時承接系爭BOT工程，沒有另外的收入，故由被告施作工程
11 並先墊付款項，待原告獲得銀行貸款後，再還給被告，伊簽
12 發系爭本票之原因是因為原告積欠被告該本票票面金額之工
13 程款未給付，故簽發系爭本票作為原告應給付工程款給被告
14 之證明，也是對被告的保障，原告沒有向被告借貸，原告是
15 欠被告工程款等語(本院卷(二)第14至20頁)，證人陳銘梓係以
16 原告名義簽發系爭本票之人，其證述尚與被告所辯系爭本票
17 之原因關係為兩造間借貸關係迥然有別，益徵被告前揭系爭
18 本票原因關係兩造間借貸關係之抗辯，無足可採。

19 4.基上，系爭本票並無被告所辯稱之原因關係存在，原告主張
20 系爭本票無原因關係等語，堪認可採。從而，原告請求確認
21 被告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對原告均不存在，為
22 有理由。

23 (三)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执行程序，及被告不得再持系爭本票裁定
24 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

25 1.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26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27 人亦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28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

29 2.查，被告所持系爭本票非真正且原因關係不存在，原告不負
30 系爭本票之票據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本件既有上開本
31 票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不成立之事由，則原告依強制執行法

01 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及被告不得持
02 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即屬有據，
03 自應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系爭本票並非真正且原因關係不存在，原告請求
05 確認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之本金債權及利息
06 債權，對原告均不存在，並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
07 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及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均為
08 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1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調查及論述，附
11 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

15 法官 王淑惠

16 法官 羅蕙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9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曾美滋

24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時間：民國，下同）

25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發票人	到期日 (即利息 起算日)	票據號碼	利息
1	110年4 月20日	1億6,277萬 4,805元	龍涑水資 源股份有 限公司	113年4 月19日	579666	週年利率百 分之6

26 附表二：

27

編號			系爭借貸契約	備註(被告實)

(續上頁)

01

號	日期	被告轉帳銀行帳戶	原告收款銀行帳戶	附表記載金額	際匯款金額)
1	109年4月30日	合作金庫東新莊分行 0000-000-000000	第一銀行重陽分行 000-00-000000	700萬元	
2	109年5月4日	同上	同上	396萬元	
3	105年9月12日	第一銀行重陽分行 000-00-000000	同上	50萬元	
4	105年10月20日	同上	同上	50萬元	
5	106年9月22日	同上	同上	3,700萬元	
6	106年11月23日	同上	同上	400萬元	
7	107年1月30日	同上	同上	600萬元	
8	107年2月13日	同上	同上	1,970萬元	
9	107年11月20日	同上	同上	800萬元	8,000萬元
10	107年11月29日	同上	同上	600萬元	
11	108年3月4日	同上	同上	816萬元	861萬元
12	108年3月25日	同上	同上	293萬元	
13	108年4月24日	同上	同上	622萬元	
14	108年4月24日	同上	同上	110萬元	111萬0,030元
15	108年4月30日	同上	同上	160萬元	
16	108年5月6日	同上	同上	100萬元	
17	108年5月15日	同上	同上	14萬元	
18	108年5月22日	同上	同上	30萬元	
19	108年5月23日	同上	同上	16萬元	
20	108年5月24日	同上	同上	312萬元	
21	108年6月5日	同上	同上	100萬元	
22	108年6月13日	同上	同上	10萬元	
23	108年6月14日	同上	同上	10萬元	
24	108年6月24日	同上	同上	40萬元	
25	110年3月17日	土地銀行南新庄分行 000-0000-00000	同上	6,800萬元	
系爭借貸契約附表記載金額合計：1億8,699萬元					
被告實際匯款金額合計：2億5,945萬0,030元					

02

03

附表三：

編號	時間	金額
1	108年8月28日	1,498萬元
2	108年9月24日	3,000萬元
3	108年10月8日	1億2,120萬元

(續上頁)

01

4	108年12月31日	1,000萬元
5	108年12月31日	694萬5,000元
6	109年5月12日	40萬元
7	109年9月7日	600萬元
8	109年9月16日	35萬元
9	109年9月17日	931萬元
10	109年10月12日	60萬元
11	109年11月10日	280萬元
12	109年12月8日	60萬元
13	109年12月9日	132萬元
合計：2億0,450萬5,000元		